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林业和草原局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厅 农业农村厅  
关于加强退耕还林还草工程管理  
切实巩固成果的通知**

各工程县（市、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集团：

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实施以来，我区已实施两轮工程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十四五”以来，为统筹耕地保护和生态安全，国家暂缓安排新增退耕还林还草任务，将工作重心转到巩固已有建设成果上来。近期，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 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1号），对新时期退耕还林还草工作提出新要求。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政策精神，进一步推动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巩固，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做好新阶段退耕还林还草各项工作通知如下：

**一、认真落实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政策**

为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国家对第二轮退耕还林还草现金补助期满后，安排中央财政资金，延长补助期限。具体补助年限和标准是：退耕还林现金补助期限延长5年，补助标准为每亩500元，每年每亩100元；退耕还草现金补助期限延长3年，补助标

准为每亩 300 元，每年每亩 100 元。目前，我区 2015 年至 2018 年实施的第二轮退耕还林还草国家补助政策已全部到期，按照国家政策，将一次性补齐延长期补助。根据中央财政资金安排情况，自治区财政近期将下拨 2022 年度延长期补助资金，并提前下达 2023 年度延长期补助资金预算，各相关县（市、区）要及时下达拨付、兑现发放。

## 二、全面加强重点环节精准化管理

实行精准化管理是当前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的必然要求，是推进新时期退耕还林还草工作的重要内容。**一要精准地块落实。**各县区林草部门要进一步摸清第二轮退耕还林还草实施情况，已安排但尚未实施的退耕还林还草任务，要严格限定在全国“三区三线”划定的耕地保护红线任务外实施，且符合国家允许退耕的 5 种情形（即 25 度以上坡耕地、陡坡梯田、重要水源 15-25 度坡耕地、严重沙化耕地、严重污染耕地），并核实补助面积和补助资金。**二要加强资金管理。**严格资金申报，核实有关信息，及时发放补助资金，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效。补助资金要通过“一卡通”方式足额发放，确保惠农补贴政策落实到位。严格执行村级张榜公示制度，接受群众监督，做到补助资金与实施面积、退耕农户信息一一对应。坚决杜绝骗取套取、虚报冒领和挤占挪用补助资金等问题的发生。进一步压实项目和资金监管责任，强化退耕还林还草工程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省级稽查工作，对于督

查、检查中发现问题，各地要制定整改措施，认真加以落实，确保整改到位。**三要强化档案管理。**进一步加强退耕还林还草档案管理，尤其要重视对原始退耕还林还草档案的保存管理。各地要认真开展档案管理“回头看”行动，结合退耕还林还草矢量化建设，及时整理完善退耕还林还草历史档案，按程序做好档案的变更归档工作。积极推进退耕还林还草工程信息化建设，建立电子档案系统。**四要规范林地使用管理。**认真贯彻落实《森林法》、《退耕还林条例》等法律法规，退耕林地的使用要坚持避让原则，严格林地使用审核审批制度。

### 三、进一步巩固退耕还林还草建设成果

当前，退耕还林还草工作的核心是全力以赴巩固建设成果。各地务必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压实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千方百计巩固好建设成果。**一是全力做好退耕林草地与“国土三调”融合工作。**以国家下达的退耕还林还草任务为基础，以国土“三调”、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为依据，全面摸清退耕林草地地类、权属等状况，修正完善矢量数据，做到“实地与数据”匹配。加强部门协同，尽快将退耕林草地块矢量数据补充标注到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为基础的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底图，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紧盯“林草湿年度综合调查”，做到退耕林草数据同步跟进变更、动态监管。**二是加强对现有保存退耕林草地的管护工作。**依法依规将退耕还林

还草已有成果统一纳入林草资源管理，把退耕林草地管护纳入林长制考核体系，压实考核责任，以考促管，形成制度化、长效化管护机制。认真落实补助资金与管护责任挂钩，压实农户管护责任。**三是加快推进退耕林草地不动产权登记工作。**退耕还林还草完成后，按照自治区山林权改革要求，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草行政主管部门核准核实地块信息，对达到地类认定标准的，应及时变更地类，依法履行土地用途变更手续，调整承包经营合同。县级以上不动产登记机构根据调整后的承包经营合同内容，依申请换发不动产权证书，确保退耕还林还草地块权属清晰，切实保障退耕农户合法权益。

#### **四、全面提升退耕还林森林质量**

基于水分平衡、碳汇最优、持续生长良好的目标，合理优化退耕林地树种组成和植被配置模式，全面推进退耕林草地质量改善。**一是加快退耕林地成林转化。**各工程县（区）要进一步摸清辖区内退耕林地未成林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成林转化方案，纳入本县（区）年度未成林补植补造项目计划，促进成林转化。**二是精准森林质量提升行动。**科学、精准开展退耕林地树种组成和植被配置调整优化，综合采取抚育间伐、退化修复、封育更新、灌木平茬等措施提高林地质量。对确有必要的退耕林草地，开展低质低效改造、品种改良和退化人工草地更新复壮等。**三是挖掘退耕林草地富民潜力。**继续推进退耕林地与国家级公益林整合优

化工作，积极争取将符合条件的退耕还林还草地块，按规定要求分别纳入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和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范围。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兼顾生态效益的基础上，各地根据退耕地资源禀赋强化科学经营，积极发展绿色富民产业。

## 五、强化责任落实

各县（区）要继续实行县级人民政府对退耕还林还草负总责，按照目标、任务、资金、责任“四到县”要求，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逐级落实目标 and 责任，细化措施办法，认真执行好延长期政策，强化成果巩固。各地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草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自治区林草局要进一步加强指导和监督，将退耕还林还草工作纳入林长制督导考核范围。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3年3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